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额度，侯志昌、李鹏举拟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额度，侯志昌、李鹏举拟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侯志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李鹏举：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侯志昌、李鹏举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侯志昌、李鹏举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志昌、李鹏举执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数为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侯志昌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号2号楼	-	-
李鹏举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号2号楼	-	-

(二)关联关系

侯志昌持有公司29.17%股权，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鹏举持有公司 28.36% 股权，为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侯志昌、李鹏举拟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侯志昌、李鹏举拟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侯志昌、李鹏举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行造成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

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